

目錄

	頁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
簡明賬目附註	8
中期股息及紀錄日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22
主要股東	23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24
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24
審核委員會	24

註冊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26-28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營業額	二	99,077	100,164
銷售成本		<u>(25,717)</u>	<u>(23,075)</u>
毛利		73,360	77,089
行政費用		(24,254)	(24,40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14,384)</u>	<u>(16,836)</u>
經營溢利	三	34,722	35,845
財務費用	四	<u>(10,224)</u>	<u>(11,170)</u>
除稅前溢利		24,498	24,675
稅項	五	<u>(7,743)</u>	<u>(4,851)</u>
除稅後溢利		16,755	19,824
少數股東權益		<u>(1,373)</u>	<u>(1,368)</u>
股東應佔溢利		<u>15,382</u>	<u>18,456</u>
中期股息	六	<u>12,945</u>	<u>17,260</u>
每股中期股息	六	<u>港幣4.5仙</u>	<u>港幣6.0仙</u>
每股盈利	七	<u>港幣5.3仙</u>	<u>港幣6.4仙</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報)
非流動資產			
商譽	八	4,035	4,843
固定資產	九	2,183,056	2,263,710
遞延稅項資產	十四	324	469
投資證券		32,923	32,923
		2,220,338	2,301,945
流動資產			
供轉售之土地樓房，成本		114,199	113,799
存貨，成本		11,342	10,16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十	17,579	27,672
可收回稅款		46	1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979	44,816
		183,145	196,594
流動負債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734	27,9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十一	32,730	32,088
稅項		7,312	5,078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十二	55,000	56,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十二	3,898	6,44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十三	28,919	29,277
		154,593	156,811
流動資產淨值		28,552	39,78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報)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8,890	2,341,7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十三	(391,216)	(405,080)
遞延稅項負債	十四	(35,922)	(31,998)
少數股東權益		(78,605)	(79,075)
遞延收益		<u>(15,266)</u>	<u>(15,266)</u>
淨資產		<u>1,727,881</u>	<u>1,810,3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五	287,670	287,670
儲備		1,427,266	1,508,256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14,383
二零零三年擬派中期股息		12,945	—
股東權益		<u>1,727,881</u>	<u>1,810,309</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32,573	19,98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4,277)	(3,51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31,023)	(21,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727)	(5,0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965</u>	<u>39,35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238</u></u>	<u><u>34,26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總額	39,979	48,957
信託持有之結餘	(7,843)	(8,167)
	<u>32,136</u>	40,790
銀行透支－有抵押	(3,898)	(6,529)
	<u><u>28,238</u></u>	<u><u>34,261</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共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87,670	129,652	897,393	6,939	520,184	1,841,838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十四)	—	—	—	—	(31,529)	(31,52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87,670	129,652	897,393	6,939	488,655	1,810,30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額減去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部份	—	—	(83,426)	—	—	(83,426)
期內溢利	—	—	—	—	15,382	15,382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14,384)	(14,38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87,670	129,652	813,967	6,939	489,653	1,727,881

代表：

保留盈餘	476,708
二零零三年擬派中期股息	12,945
	489,65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共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87,670	129,652	1,030,826	6,939	506,084	1,961,171
會計政策之改變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十四)	—	—	—	—	(28,761)	(28,76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87,670	129,652	1,030,826	6,939	477,323	1,932,41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額減去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部份	—	—	(93,106)	—	—	(93,106)
期內溢利	—	—	—	—	18,456	18,456
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0,137)	(20,13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87,670</u>	<u>129,652</u>	<u>937,720</u>	<u>6,939</u>	<u>475,642</u>	<u>1,837,623</u>
代表：						
保留盈餘					458,382	
二零零二年擬派中期股息					17,260	
					<u>475,642</u>	

簡明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減少港幣28,761,000元及港幣31,529,000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469,000元及港幣31,998,000元。

簡明賬目附註 (續)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項資料

(甲) 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房地產管理及代理與分銷高爾夫產品。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物業租賃	85,661	90,413
物業有關服務	4,905	4,905
高爾夫產品銷售	7,636	3,767
其他	875	1,079
	<u>99,077</u>	<u>100,164</u>

(乙) 經營租賃約定

集團租出投資物業及供轉售之土地樓房，一般租期為二至十年之間。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132,348
第二至第五年內	136,709	133,752
五年後	7,989	6,561
	<u>277,046</u>	<u>278,818</u>

簡明賬目附註 (續)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項資料 (續)

(丙) 期內集團以業務與區域分項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 有關服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 產品銷售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收入	85,661	6,568	7,636	875	100,740
分項間之 收入	—	(1,663)	—	—	(1,663)
外界收入	<u>85,661</u>	<u>4,905</u>	<u>7,636</u>	<u>875</u>	<u>99,077</u>
分項業績	<u>57,062</u>	<u>2,911</u>	<u>(1,872)</u>	<u>875</u>	<u>58,976</u>
未分配成本					(24,254)
經營溢利					34,722
財務費用					(10,224)
除稅前溢利					24,498
稅項					(7,743)
除稅後溢利					16,755
少數股東權益					(1,373)
股東應佔溢利					<u>15,382</u>

簡明賬目附註 (續)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項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 有關服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 產品銷售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收入	90,413	6,552	3,767	1,079	101,811
分項間之 收入	—	(1,647)	—	—	(1,647)
	<u>90,413</u>	<u>4,905</u>	<u>3,767</u>	<u>1,079</u>	<u>100,164</u>
外界收入	90,413	4,905	3,767	1,079	100,164
	<u>90,413</u>	<u>4,905</u>	<u>3,767</u>	<u>1,079</u>	<u>100,164</u>
分項業績	60,618	2,692	(1,636)	(1,421)	60,253
	<u>60,618</u>	<u>2,692</u>	<u>(1,636)</u>	<u>(1,421)</u>	<u>60,253</u>
未分配成本					(24,408)
經營溢利					35,845
財務費用					(11,170)
					<u>24,675</u>
除稅前溢利					24,675
稅項					(4,851)
					<u>19,824</u>
除稅後溢利					19,824
少數股東權益					(1,368)
					<u>18,456</u>
股東應佔溢利					<u>18,456</u>

次選報告形式－區域分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項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5,244	65,493	46,399	42,276
北美	33,833	34,671	12,577	17,977
	<u>99,077</u>	<u>100,164</u>	<u>58,976</u>	<u>60,253</u>

區域分項之間並無銷售。

簡明賬目附註 (續)

三.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收支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租金總收益		
— 投資物業	76,377	80,627
— 供轉售之土地樓房	9,284	9,786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益	661	669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	89	—
利息收益	213	338
	<u> </u>	<u> </u>
支出：		
商譽攤銷	808	808
貨物銷售成本	4,518	2,147
折舊	2,800	2,66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虧損	—	35
土地樓房營業租約之租金	1,096	539
開支		
— 投資物業	16,259	16,330
— 供轉售之土地樓房	2,101	1,798
呆賬撥備	77	2,527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保障成本)	20,545	21,385
	<u> </u>	<u> </u>

簡明賬目附註 (續)

四.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9,061	9,68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27	1,614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490	437
	<u>10,678</u>	<u>11,733</u>
於發展中物業已資本化	(454)	(563)
	<u>10,224</u>	<u>11,170</u>

五.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提高至百分之十七點五。估計海外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內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提撥海外稅務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674	3,467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113	1,384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2,956	—
	<u>7,743</u>	<u>4,851</u>

簡明賬目附註 (續)

五. 稅項 (續)

香港稅務局正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度出售若干物業之收益是否需要課稅之問題作出查詢。可能出現之額外稅務承擔估計為約港幣29,800,000元。董事會認為此等出售物業之收益屬資本性質，應毋須繳納利得稅。因此賬內無就此或然稅務承擔提撥準備。

六.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四點五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六仙)	<u>12,945</u>	<u>17,26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四點五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38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45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87,669,676(二零零二年：287,669,676)股計算。

八.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43
期內攤銷支出	<u>(80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035</u>

簡明賬目附註 (續)

九. 固定資產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樓房			海外 永久業權 土地樓房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共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發展 中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576,110	244,966	78,953	343,200	20,481	2,263,710
添置	14	4,646	151	363	2,086	7,260
期內折舊	—	—	(1,154)	—	(1,646)	(2,800)
出售	—	—	—	—	(772)	(772)
重估虧絀	(73,839)	—	—	(10,503)	—	(84,342)
	<u>1,502,285</u>	<u>249,612</u>	<u>77,950</u>	<u>333,060</u>	<u>20,149</u>	<u>2,183,056</u>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502,285	249,612	77,950	333,060	20,149	2,183,056

十.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為業務應收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219	11,750
三十一至六十日	250	70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94	669
超過九十日	98	283
	<u>4,761</u>	<u>13,403</u>

業務應收賬為租金及管理費應收賬與高爾夫產品銷售應收款。銷售均以記賬方式進行，集團並無除數期給予業務應收賬。

簡明賬目附註 (續)

十一.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為業務應付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2,032	1,501
三十一至六十日	168	105
六十一至九十日	22	—
超過九十日	724	1,237
	<u>2,946</u>	<u>2,843</u>

十二.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是以若干投資物業及此等物業之租金收益作抵押。

十三.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0,885	339,85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9,250	94,500
	<u>420,135</u>	<u>434,357</u>
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還額	(28,919)	(29,277)
	<u>391,216</u>	<u>405,080</u>

簡明賬目附註 (續)

十三.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續)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將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919	29,277
第二年內	215,966	213,580
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54,000	161,500
五年後	21,250	30,000
	<u>420,135</u>	<u>434,357</u>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是以若干物業及此等物業之租金收益作抵押。

十四.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將全部暫時差異按基本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31,529)	(28,761)
損益賬內支銷	<u>(4,069)</u>	<u>(2,768)</u>
期末／年結	<u>(35,598)</u>	<u>(31,529)</u>

簡明賬目附註 (續)

十四. 遞延稅項 (續)

代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4	469
遞延稅項負債	(35,922)	(31,998)
	<u>(35,598)</u>	<u>(31,529)</u>

十五.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u>400,000</u>	<u>4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287,669,67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u>287,670</u>	<u>287,670</u>

簡明賬目附註 (續)

十六. 承擔

(甲)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合約但未撥備		
— 發展中物業	12,819	16,046
— 其他固定資產	1,064	—
	<u>13,883</u>	<u>16,046</u>

(乙)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樓房		
第一年內	1,432	1,975
第二至五年內	3,868	4,313
	<u>5,300</u>	<u>6,288</u>

中期股息及紀錄日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點五仙(二零零二年：港幣六仙)，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派發予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停止辦公時(「紀錄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確保能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集團稅前溢利為港幣二千四百五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二千四百七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期內物業租賃盈利貢獻減少港幣三百六十萬元。而期內之其他營運虧損減少港幣二百三十萬元以及利息支出減少港幣九十五萬元，正補償該盈利損失。

香港方面，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保持於港幣六千萬元水平，除寫字樓外，集團物業接近全部租出。但下半年度租賃收益將輕微下調。

美國Montgomery Plaza之物業出租率由二零零二年年底之百分之九十下滑至二零零三年年中之百分之八十六。因此，Montgomery Plaza之租金收入比對去年同期下跌港幣四百五十萬元。雖然，有跡象顯示美國寫字樓市道已處谷底，預期Montgomery Plaza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租金收入仍會繼續下調。

(乙) 集團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有關期間內，集團整體銀行借貸減少港幣一千八百萬元至港幣四億七千九百萬元。股東權益減少港幣八千二百萬元至港幣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而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二千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億三千四百萬元)。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八(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七)。現有銀行之信貸額足以應付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集團之財務情況仍保持彈性及穩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丙) 資本結構

集團資本結構一如去年年報般並無重大更改。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幣值，故無重大匯率風險。

集團長期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919	29,277
第二年內	215,966	213,580
第三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4,000	161,500
第五年後	21,250	30,000
	<u>420,135</u>	<u>434,357</u>

集團全數銀行貸款是以若干物業賬面淨值合共港幣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五億三千七百萬元)連同該等物業之若干租金收入作抵押。

(丁)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與前景

集團主要住宅物業山頂白加道一號之地基工程將於年底完成，整個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竣工。

高爾夫球數碼影視設備及練習軟件貿易等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七百六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之港幣三百八十萬元上升一倍。但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仍錄得港幣一百九十萬元之營運虧損。集團正評估該等業務之營運。

(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連董事)為一百八十人，除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保險、醫療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持有身分				百分率
	實益擁有 (個人)	法團權益 (註(一)及註(二))	聯名權益 (註(三))	合共	
董事：					
馬清偉	3,644,013	158,246,458	38,115	161,928,586	56.2898%
馬清權	57,200	—	—	57,200	0.0199%
馬清秀	20,570	—	—	20,570	0.0072%
馬清雯	97,767	—	—	97,767	0.0340%
馬清強	2,772	—	—	2,772	0.0010%
馬清鏗	261	8,732,013	38,115	8,770,389	3.0488%
馬清淮	19,712	—	—	19,712	0.0069%
馬清揚	3,157,522	—	—	3,157,522	1.0976%
張永銳	—	—	—	—	—
周國勳	—	—	—	—	—
行政總裁：					
莫達雄	—	—	—	—	—

註：

- (一) 錦燦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運璿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137,108,221股及21,138,237股。馬清偉先生為此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 (二) 大生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8,732,013股。馬清鏗先生為此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三) 馬清偉先生與馬清鏗先生聯名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8,115股。
- (四) 馬清權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生凍房倉庫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9,886股（即0.1765%）。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續)

- (五) 馬清偉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YB Properties, Inc.發行股本中之150,000股。
- (六) 馬清鏗先生與馬清雯女士聯名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恒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47股(即0.94%)。而馬清權先生與馬清滢小姐分別實益持有錦恒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23股(即0.46%)。
- (七) 另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完全基於本公司之利益而受託持有附屬公司之非實益股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有詳細資料可供查閱。
- (八)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實益擁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九) 期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持有身分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註)	合共	百分率
主要股東:				
錦燦有限公司	112,248,758	24,859,463	137,108,221	47.6617%
運璿投資有限公司	21,138,237	—	21,138,237	7.3481%
金運投資有限公司	15,488,636	—	15,488,636	5.3842%

上述之全部權益代表好倉

註: 金運投資有限公司、Suremark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3,964,405股)與萬金來證券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5,406,422股)乃錦燦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燦有限公司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團權益,為數相等於該等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期內，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已獲委任為該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